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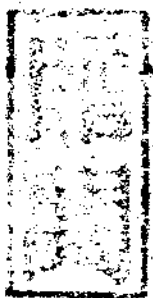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四月一日

第六號

# 泰興縣公報



陳障南題



泰興縣政府公報室編

# 國父遺像



#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以上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其

# 汪主席玉照



## 國民政府政綱

- (一) 本善鄰友好之方針，以和平外交，求中國主權行政之獨立完整，以分担東亞永久和平及新秩序建設之責任。
- (二) 尊重各友邦之正當權益，並調整其關係，增進其友誼。
- (三) 聯合各友邦共同防制，共產國際之陰謀，及一切擾亂和平之活動。
- (四) 對於擁護和平建國之軍隊，及各地游擊隊，分別安輯。並建設國防軍，劃分軍政軍令大權，以打破軍事獨裁制度。
- (五) 設立各級民意機關，網羅各界人才，集中全國公意，以養成民主政治。
- (六) 召集國民大會，制定憲法實施憲政。
- (七) 歡迎各友邦資本與技術之合作，以謀戰後經濟之恢復及產業之發展。
- (八) 振興對外貿易，求國際收支之平衡，並重建中央銀行，統一幣制，以奠定金融之基礎。
- (九) 整理稅制，減輕人民負擔，復興農村，撫綏流亡，使其各安生理。
- (十) 以反共和平建國為教育方針，並提高科學教育，掃除浮囂空泛之學風。



陳 縣 長



# 目錄

## 法規

修正臺北行營所屬縣政府組織暫行規程

修正臺北行營所屬縣政府組織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民國三十一年甲種糧食庫券條例

民國三十一年乙種糧食庫券條例

國父逝世紀念造林運動辦法

國父逝世紀念造林運動辦法施行細則

各級造林運動臨時委員會組織規則

各級造林運動臨時委員會辦事細則

實業部配發苗木辦法

修正無線電收音機取締暫行條例

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組織條例

中國青年模範團暫行總章草案

泰興縣政府警衛隊組織規程

泰興縣各業同業公會章程

# 公 牘

- 泰興縣政府代電 二件
- 泰興縣政府訓令 十九件
- 泰興縣政府備告 二件

# 附 錄

- 蘇北公立泰興鄉村師範籌備委員會議紀錄
- 泰興縣青少年團第一次籌備會議紀錄
- 泰興縣消費社第四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 泰興縣政府第六次區長會議紀錄
- 蘇北公立泰興鄉村師範籌備委員會議紀錄
- 泰興縣政府人事動向

# 特 載

- 陳縣長言論集
- 參戰下公務員應有的覺悟
- 粥廠義務戲演講詞
- 警察教練所開學典禮訓詞
- 公務員與國家
- 國府對英美宣戰紀念日演講辭
- 國父逝世紀念大會演講辭
- 蘇北鄉村師範學校開學典禮訓辭

# 法規

## 修正蘇北行營所屬縣政府組織暫行規程

奉 行政院二月六日政字 第六四二號指令修正

第一條 本規程遵照國民政府公布縣政府組織暫行條例

第十八條制定之

第二條 縣政府受蘇北行營之指揮監督處理全縣行政事宜

第三條 各縣之轄境以現有之區域為行政區域

第四條 縣政府於不抵觸上級法令範圍內得發布縣令及單行章則但須呈報蘇北行營備案變更時亦同

第五條 縣政府設縣長一人綜理縣政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六條 事務較繁之縣政府所屬各局之組織及權限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應受縣政府之指揮監督

第七條 各縣未設專局之各項事務併由縣政府主管科辦理之

第八條 縣政府之組織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視其等級分設下列各科室

一、秘書室 二、第一科 三、第二科 四、

第三科

第九條 秘書室職掌如左

一、關於縣長交辦事項

二、關於本府交際通譯事項

三、關於處理機要及總核文件事項

四、關於文件之收拆及分配事項

第十條

第一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調查戶口事項

二、關於保甲保衛事項

三、關於指揮警察事項

四、關於風俗改良事項

五、關於禁烟衛生事項

六、關於古物調查保管事項

七、關於自治之籌備及推進事項

八、關於救濟行政事項

九、關於不屬其他各科事項

第十一條

第二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預算決算事項

二、關於賦稅捐費征收事項

三、關於土地整理補糧升糧及推收過戶事項

四、關於公款公產保管事項

五、關於勸報災歉緩繳田賦事項

六、關於會計金庫管理事項

七、關於金融管理及募集公債事項

八、關於交代事項

第十二條

九、關於其他財政事項  
錄三科職掌如左

- 一、關於水利興革事項
- 二、關於農工商業之改良及指導事項
- 三、關於森林培植及保護事項
- 四、關於倉儲墾荒及物資調節事項
- 五、關於道路橋樑及一切公共營造物之修繕事項

六、關於農村經濟之調查改良事項

七、關於公共營業事項

八、關於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九、關於宣傳事項

第十三條

第十條至第十二條規定各事項如因特殊情形縣長得呈請蘇北行營酌量變通并咨內政部轉呈行政院備案

第十四條

一二等縣設三科三等縣設二科每科設科長一人掌理各該科事務但二三等縣之第一科科長應由秘書兼任三等縣不設第三科第十二條第八第九

### 修正蘇北行營所屬縣政府組織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奉 行政院二月六日政字第六四二號指令修正

第一條

本細則遵照國民政府公佈之縣政府組織暫行條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參酌蘇北實際情形訂定之各縣分等如左：

(甲)一等縣七縣——泰縣 南通 江都、如皋 高郵、東台 鹽城。

第二條

(乙)二等縣二縣——泰興 興化、寶應。

第三條

(丙)三等縣四縣——海門、靖江、儀徵、啓東

第四條

凡教育建設事務未設專局之縣設督學技士各一

第十五條

兩款事務併由第二科兼辦第一至第七各款事務併由第二科兼辦  
縣政府設秘書及助理秘書各一人掌理第九條規定事項。

第十六條

未設專局之各縣政府得設督學技士各一人承主管科長之命分掌教育建設各主管事項  
縣政府視其等級設科員辦事員各若干人依附表之規定

第十七條

秘書科長由縣長遴選合格人員呈請蘇北行營委任督學技士科員由縣長委任并報蘇北行營備案  
縣政府辦理催征送達偵緝調查事項應設政務警察十人至二十人

第十八條

縣政府應遵照縣政府組織暫行條例第十一條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辦理其會議規則另訂之

第十九條

縣政府辦事細則另訂之  
本規程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正之  
本規程自咨請內政部轉報 行政院核准之日施行

第二十條

本規程自咨請內政部轉報 行政院核准之日施行

第二十一條

本規程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正之

第二十二條

本規程自咨請內政部轉報 行政院核准之日施行

第二十三條

本規程自咨請內政部轉報 行政院核准之日施行



人承主營科長之命負責辦理其事務較繁者得增設專門人員由縣擬定呈請蘇北行營核准設置之

第五條 勸條所稱專門人員指教育委員私塾指導員農業指導員度量衡檢定員合作指導員技術員工程師等

第六條 各縣縣政府經費由蘇北行營核定在行營經費項下簽發支付命令坐支但增設之專門人員其經費應在各縣應設教育專款內撥准開支

### 民國三十一年甲種糧食庫券條例

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本庫券定名為民國三十一年甲種糧食庫券

第二條 本庫券定額為四萬萬元以充國民政府購辦糧食之用

第三條 本庫券係記名式票額分為一百萬元五十萬元十萬元一萬元四種

第四條 本庫券以中央儲備銀行券支付之

第五條 本庫券自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發行每次發行數目應由糧食管理委員會就該月購辦所需款額於一個月內商同財政部決定之總發足額為萬元為止

第六條 本庫券由財政部長糧食管理委員會委員長簽印

### 民國三十一年乙種糧食庫券條例

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公布

第七條 依據政府組織暫行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各縣設糧食庫及會計主任公款及產管理處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八條 本條例未經規定事項悉依縣政府組織暫行條例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

第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正之

第十條 本細則自咨請內政部轉報行政院核准之日施行

第七條 後交由中央儲備銀行承受之

第八條 本庫券利率由財政部擬定呈請中央儲備銀行商定之

第九條 本庫券定為一年期期滿時本金及利息照價還逾期滿時償清

第十條 本庫券以政府所屬之糧食倉庫保證

第十一條 本庫券收支賬目應由財政部會同審計部隨時稽核之

第十二條 對於本庫券如有偽造或毀損情事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條 本庫券係記名式票額分為一百萬元五十萬元十萬元一萬元四種

第四條 本庫券以中央儲備銀行券支付之

第一條 本庫券定名為民國三十一年乙種糧食庫券

第二條 本庫券定額為一萬萬元以充國民政府購辦糧食及辦理一切糧政事業之用

第五條 本庫券定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起分次發行

第六條 本庫券由財政部長及糧食管理委員會委員長簽印後交由中央儲備銀行承受之

第七條 本庫券利息由財政部糧食管理委員會與中央儲備銀行商定之

第八條 本庫券自發行之日起五年以內償清之

### 國父逝世紀念造林運動辦法

第一條 實業部為提倡人民造林推廣造林業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首都暨各省市特區或行營及各縣行政官署各區鎮鄉自治公所所在地每年應在植樹節前一個月組織造林運動臨時委員會辦理本年造林運動

前項臨時委員會之召集機關在首都為實業部在省市縣為主管林政廳在特區或行營為處或科其未設局之縣市為科在區鎮鄉為各該自治公所

第三條 每年三月十二日國父逝世紀念日舉行植樹典禮自同日起至十八日止定為造林運動週

第四條 造林運動除舉行植樹典禮外應舉辦之事項如左

一、植樹

二、造林宣傳

三、林業展覽

四、其他有關提倡人民造林及推進林業事項

第五條 各級造林運動臨時委員會成立後應先選定植樹地點詳細繪製圖說連同植樹計劃報實業部備

第九條 本庫券以糧食管理委員會經營業務之財產為保證

第十條 本庫券收支賬目應由財政部會同審計部隨時稽核之

第十一條 對於本庫券如有偽造或毀損信用等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案

前項植樹地點如無適當荒山者得於堤岸或道旁舉行之

第六條 造林運動之植樹數量及圖樣應依左列規定  
首都或市特區或行營及各縣至少五千株以上或

設林百畝區鎮鄉之組織至少五百株以上或造林十畝

第七條 造林運動所需物力與人力之供給及一切設計事項由各該臨時委員會決定之

第八條 植樹典禮以當地最高行政長官或地方自治團體代表人為主席其所屬公務員各學校師生及其他團體職員均須一律參加

第九條 造林運動之宣傳要點由實業部訂定先期頒發之

第十條 各級造林運動臨時委員會應於辦理完畢後兩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及植樹地點面積栽種樹種苗數株數栽種方式暨以前植樹成績分詳製圖表連同印刷品宣傳品照片等層報實業部備查

第十一條

各省建設廳及各特別市社會局特種或行營處設處或科每年至少派員考察造林運動植樹之生長及保護情形二次報請核轉實業部懲獎實業部得隨時派員覆查或送送考察

第十二條

造林運動所植樹木由當地主管林政官署指定所屬林場或林業機關負責管理保護其未設有林業

### 國父逝世紀念造林運動辦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 國父逝世紀念造林運動辦法（以下簡稱造林運動辦法）第十四條訂定之

第二條

三月十二日植樹典禮如遇天雨仍應舉行儀式植樹日期得順延之造林運動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事項由各該委員會就造林運動週內分別舉辦之

第三條

各級造林運動所需土地以使用公有土地為原則所需樹苗由各該級林場供給為原則其他關於人

### 各級造林運動臨時委員會組織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 國父逝世紀念造林運動辦法第二條及第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首都造林運動臨時委員會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甲、實業部派員一人  
乙、內政部派員一人  
丙、教育部派員一人  
丁、財政部派員一人  
戊、宣傳部派員一人

機關者應由當地警察機關或區鎮鄉自治公所負責管理保護遇有損毀應即補植並於年終填成活株數造冊報實業部備查

第十三條

各級造林運動臨時委員會組織規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施行細則由實業部訂定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呈奉 行政院核准公布施行

第四條

造林運動辦法第八條所稱當地最高行政長官在首都為南京特別市市長在各省市特區或行營及各縣或區公署為省長市長行政長官行營主任及縣長或署長在各區鎮鄉為區長鎮長鄉長

第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己、社會福利部派員一人  
庚、南京市政府派員一人  
辛、國府陵園委員會派員一人  
壬、首都警察總監署派員一人  
癸、中央林業機關設於首都者各派員一人  
子、國立或私立大學農學院及農林學術團體農民團體之設於首都者各派員一人  
前項臨時委員會由實業部召集之并以其所

派人員為主任委員各機關團體所派人員為委員

第三條 各省市縣造林運動臨時委員會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之

甲、省市縣主管財政之機關派員一人

乙、省市縣主管民政之機關派員一人

丙、省市縣主管教育行政之機關派員一人

丁、省市縣主管財政之機關派員一人

戊、省市縣主管社會行政之機關派員一人

己、省市縣主管警察之機關派員一人

庚、省市縣林業機關各派員一人

辛、農業學校農業學術團體及農氏團體之數於

各該行政官署所在地者各派員一人

前項臨時委員會由各該主管林政機關召集

之並以其所派人員為主任委員各機關團體

所派人員為委員

第四條 各區鎮鄉造林運動臨時委員會由左列人員組織

之

甲、區長鎮長或鄉長

### 各級造林運動臨時委員會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各級造林運動臨時委員會組織規則第八條訂定之

乙、所屬境內之最高警察長官  
丙、所屬境內之學校校長  
丁、所屬境內之農民團體代表

前項臨時委員會以區長鎮長或鄉長為主任委員其餘為委員

第五條 各級造林運動臨時委員會主任委員視事務之繁簡得就本委員會所屬各機關或團體中調派人員辦事

第六條 各級造林運動臨時委員會主任委員委員及辦事人員均為名譽職

第七條 各級造林運動臨時委員會每屆辦理造林運動之期間自開始籌備至呈報結束以三個月為限但因必要情形經呈奉核准者不在此限前項呈報或呈請應由該管最高主管林政機關為之

第八條 各級造林運動臨時委員會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條 未規則自呈奉 行政院核准公布施行

各級造林運動臨時委員會重要事項由委員會開會決定之普通例行事項由主任委員逕行辦理

各級造林運動臨時委員會重要事項由委員會開會決定之普通例行事項由主任委員逕行辦理

各級造林運動臨時委員會重要事項由委員會開會決定之普通例行事項由主任委員逕行辦理

各級造林運動臨時委員會重要事項由委員會開會決定之普通例行事項由主任委員逕行辦理

各級造林運動臨時委員會重要事項由委員會開會決定之普通例行事項由主任委員逕行辦理

各級造林運動臨時委員會重要事項由委員會開會決定之普通例行事項由主任委員逕行辦理

各級造林運動臨時委員會重要事項由委員會開會決定之普通例行事項由主任委員逕行辦理

各級造林運動臨時委員會重要事項由委員會開會決定之普通例行事項由主任委員逕行辦理

各級造林運動臨時委員會重要事項由委員會開會決定之普通例行事項由主任委員逕行辦理

各級造林運動臨時委員會重要事項由委員會開會決定之普通例行事項由主任委員逕行辦理

各級造林運動臨時委員會重要事項由委員會開會決定之普通例行事項由主任委員逕行辦理

各級造林運動臨時委員會重要事項由委員會開會決定之普通例行事項由主任委員逕行辦理

各級造林運動臨時委員會重要事項由委員會開會決定之普通例行事項由主任委員逕行辦理

第三條 各級造林運動臨時委員會分設三組其職掌如左

一、總務組：關於文書庶務會計交際布置及不

屬其他各組事項

二、宣傳組：關於文字圖表展覽演講等宣傳事

項

三、植樹組：關於擇定植樹地點預備苗木及指

導栽植等技術事項

第四條 各組設主任一人由各該委員會就委員中互推之

承主任委員之命辦理規定職掌事項

第五條 各級造林運動臨時委員會以各該主任委員所在

之機關為辦公地點

第六條 各級造林運動臨時委員會對外行文除對各該主

管林政官署用呈外一律用公函

第七條 各級造林運動臨時委員會辦理造林運動所需費

用應具概算呈由各該主管林政官署轉行財政

官署在除設費或臨時費項下核撥會務結束時實

報實銷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 實業部配發苗木辦法

第一條 本部為督勵造林起見特培育大量苗木對於造林

之團體或個人廉價或無價配發之

第二條 造林之團體或個人請發苗木者應於每年十一月

以前覓具妥保填寫聲請書(附式一)載明請發苗

木之種類及株數運同造林許可證抄本或林權

利憑證抄本附具林地略圖直接寄交本部林業

或交由各地林業示範場育苗場農業改進區兩縣

政府轉送本部林業署核核准後即填單(附式二)

通知配發

第三條 關於請發苗木之種類及株數本部得視實際需要

並斟酌供求狀況增減或變更之

第四條 聲請人接受配發苗木之通知後應於限額內自赴

指定之苗木配發機關領取苗木其運費應由聲請

者負擔於領苗時應納規定之苗木價額苗木後立即自行

出費起運於運到林地後一星期內應栽植完畢逾期

運不起運或運不栽植致苗木枯萎或竟充作他用

者應照該苗木之市價加倍賠償

第五條 聲請人領取苗木後關於包裝及搬運各事宜應受

本部之督導但其費用仍自行負擔

第六條 苗木運到林地後之栽植及栽植後之撫育管理各

事宜均應遵照本部所指示之方法辦理

第七條 持有造林許可證或林地權利憑證之苗木聲請人

如不依限領取苗木或領取後遲不起運或運不栽

植者均以放棄造林權利論應依照督勵造林暫行

條例之規定就該林地另行招人造林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配發苗木存根

中華民國	右列苗木已動	合計	領苗人
		苗木	苗木名稱
年	配發合備備查	株價	苗齡
			株數
月	填發人	元	栽植用途
			價額或無價
日		角	備
			考

此由實業部林務署存查

字第

號

領苗收據

中華民國	右列苗木業經如數領訖此	合計	苗木名稱
		苗木	苗齡
年	受領人	株價	株數
			栽植用途
月	保人	元	價額或無價
			備
日		角	考

此由實業部林務署存查

實業部林務署  
發苗飭知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合計	苗木	株價	元	角	領苗人	苗木名稱	苗齡	株數	栽植用途	價額或無價	備	考			
右列苗木仰即照發(廉價配發者應於繳價後給領)				合	計	苗木	株	價	元	角	領苗人	苗木名稱	苗齡	株	數	栽植用途	價額或無價	備	考

此聯知苗木配發機關

字第

號

實業部林務署  
領苗通知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合計	苗木	株價	元	角	苗木名稱	苗齡	株數	栽植用途	價額或無價	備	考			
右列苗木業經核准配發仰於 具領(廉價配發者應先繳價款)				合	計	苗木	株	價	元	角	苗木名稱	苗齡	株	數	栽植用途	價額或無價	備	考

此聯通知領苗人

字第

號



# 修正無線電收音機取締暫行條例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裝設無線電收音機者除依裝設無線電收音機登記暫行辦法申請登記外並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左列之無線電收音機不得製造使用持有或轉讓但經請求當地最高行政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 一、七燈以上者
- 二、收音範圍超出周波數(波長)五五〇千週波(五四五公尺)至一五〇〇千週波(二〇〇公尺)以外者
- 三、內部裝置可任意更改為發報或發話用者

前項所稱當地最高行政長官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省為省政府主席特別市為市長

各地主管官署認為有製造使用或持有前條各款之收音機(以下簡稱違禁收音機)者應會同技術人員檢查其機器中央主管官署對於依第二條規定獲准許可者認為有疑難時得委託各地主管官署依前條辦法檢查之或令其據實報告

第三條 國民政府為促進新國民運動設置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

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新國民運動之一般設計宣傳組織訓練事宜
- 二、關於中國童子軍之組織訓練督導事宜

## 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組織條例

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促進新國民運動設置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

第二條 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新國民運動之一般設計宣傳組織訓練事宜
- 二、關於中國童子軍之組織訓練督導事宜

前兩項所稱中央主管官署為宣傳部各地主管官署為各地警察機關

第四條 未經許可製造使用持有或轉讓違禁收音機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並沒收其全部有關之設備及機器

第五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無正當理由而拒絕妨礙規避第三條一二兩項規定之檢查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

第六條 第二條規定之請求或第三條第二項之報告虛偽不實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

第七條 違反第四條之罪或教唆其隱匿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宣傳部呈准行政院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三條 國民政府為促進新國民運動設置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

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由行政院院長兼任之

- 一、關於中國青年團之組織訓練督導事宜
- 二、關於中國青年模範團之組織訓練督導事宜
- 三、關於中國青年模範團之組織訓練督導事宜
- 四、關於一般學生團體青年團之組織指導及督導事宜

# 中國青年模範團暫行總章草案

## 第一章 總綱

- 第四條 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由國民政府特派之
- 第五條 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七人至九人由委員長就委員中選定之
- 第六條 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設秘書處設秘書長副秘書長各一人由國民政府特派之秘書二人至三人總幹事則總幹事辦事助理幹事各若干人均由委員長指派之
- 第七條 秘書長委員長之命令在會務副秘書長襄助之
- 第八條 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秘書長得分組辦事
-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第一條 本團定名為中國青年模範團
- 第二條 中國青年模範團設立之宗旨在集結優秀青年施以最嚴格之訓練及最嚴密之組織使其堅守和平反共建國國策與大亞洲主義之信仰具有勇猛精進刻苦耐勞之精神及豐富切實之知能俾成爲青年團童子軍之模範推行新國民運動之中堅服從領袖實行主義復興中華保衛東亞之勁旅
- 第三條 中國青年模範團以 國父遺教 領袖言論爲中心思想以新國民運動綱要爲訓練準繩分精神教育思想訓練行動規律體力鍛鍊軍事訓練及勞動服務六項對男女團員之異同點分別注意各項訓練實施方案另定之
- 第四條 凡體力健全知力充足生活嚴肅思想純正能刻苦能力行志願以畢生心力爲國家爲東亞而奮鬥之優秀青年經選拔合格入團爲預備團員再經各級訓練合格爲普通團員及基本團員
- 第五條 團員不限於學校青年
- 第六條 中國青年模範團團員得爲中國青年團及中國童子軍各級指導人員
- 第七條 中國青年模範團團員之年齡定爲十六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但經特許者得延長至三十歲
- 第八條 中國青年模範團團員如左：
  - 一 某某某以某某加入中國青年模範團者以畢生心力爲國家爲東亞而奮鬥 領袖忠義主義服從命令嚴守紀律刻苦耐勞勇猛精進勉爲全國青年之模範及推選新國民運動之中堅不惜任何犧牲務使復興中華保衛東亞之目的如有違此當受最嚴厲之制裁
- 第九條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某某某謹啟
- 第十條 中國青年模範團由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承領袖之命直接組織訓練統轄指導之
- 第十一章 領袖
  - 第一條 中國青年模範團奉 領袖汪先生爲最高統帥



第十條 中國青年模範團之設立改組解散由 領袖以命令行之

第十一條 中國青年模範團之重要幹部由 領袖指派之

第十二條 中國青年模範團決議事項之最高裁決權屬於領袖

### 第三章 組織

第十三條 中國青年模範團以團本部為最高組織設於首都 團務委員若干人書記長一人由團務委員兼任

第十四條 團本部負責推進全國事業其職權如左：  
一、奉行 領袖交辦事項  
二、指導訓練及各種工作之規劃與核定  
三、各級部隊之編制及調遣  
四、經費之籌劃及預算決算之編制與審核  
五、旗幟徽章制服等式樣之制定  
六、各級幹部人員之任免及指揮  
七、工作人員及團員之獎懲  
八、其他關於全團之指導含理事項

第十五條 中國青年模範團以小隊為基本組織每小隊人數由八人至十二人每兩小隊或三小隊得成立一中隊

第十六條 隊兩中隊以上得成立一大隊小隊中隊大隊各設正副隊長一人指導之

第十七條 各級隊長及附隊長均由 領袖指派之

第十八條 小隊編制以男女團員分別編隊為原則

第十九條 中國青年模範團對於重要地點設立聯隊暨聯隊長副隊長各一人由 領袖指派承團本部之命

第二十條 指揮所屬各隊其管轄範圍由團本部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未設聯隊之地區各隊由團本部直接指揮之

第二十二條 中國青年模範團得於各地區設指導委員協助各該地區團務之發展指導委員由 領袖指派之

第二十三條 該地區團務之發展指導委員由 領袖指派之

第二十四條 中國青年模範團之經費除由中央或地方補助外由團員費捐款售賣刊物用品之盈餘及經團本部核定之其他收入充之

第二十五條 中國青年模範團無論何項需要非得團本部之批准不得舉行募捐

## 泰興縣政府警衛隊組織規程

第一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總章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 領袖修正之

第二十七條 本總章自公布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條 十八伙夫三人

第二十九條 隊長受縣長之指揮監督處理本隊一切事務分隊長受隊長之指揮監督辦理各該分隊一切事務司

第三十條 隊長受縣長之指揮監督處理本隊一切事務分隊長受隊長之指揮監督辦理各該分隊一切事務司

第四條

書受隊長之指揮辦理隊內文牘事務衛士伙伙受隊長暨分隊長之指揮執行一切事務  
本隊辦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警衛事項
- 二、關於查緝匪盜事項
- 三、關於催科事項
- 四、關於修護公路橋樑事項

# 泰興縣 業同業公會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程依據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及工商同業公會法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定名為泰興縣 業同業公會

第三條

本會以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利益及矯正營業之弊害為宗旨

第四條

本會以泰興行政區域為區域會址設於本會直接受主管官署之指導監督

第五條

本會應辦之事務如左：

- 一、關於主管官署及商會委辦事項
- 二、關於同業之調查研究整理及糾紛事項
- 三、關於與辦同業勞工教育及公益事項
- 四、關於會員營業上弊害之矯正事項
- 五、關於會員營業必要時之維持事項
- 六、關於辦理合於第三條所揭宗旨之其他事項

第五條

五、關於縣長勸辦事項  
本隊執行職務時得隨時要求當地區公所及警察人員協助之

第六條

本隊餉項依照蘇北行營頒發之標準規定之  
本隊服裝及槍彈由縣府發給之

第七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本規程自呈准行營之日起公佈施行之

## 第二章 會員

第七條

凡在本區域內經營 業之公司行號均應為本會會員  
凡在本區域內經營 業之公司行號均應為本會會員  
凡在本區域內經營 業之公司行號均應為本會會員

第八條

本會會員代表由各會員推派一人至二人以經理人或主理人為限其最近一年間平均店員人數每超過十人時應增派代表一人由該公司行號之店員互推之但至多不得逾三人

第九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本會會員代表

- 一、視察為權者
  - 二、有違背現行政綱政策之言論或行為者
  - 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四、無行為能力者
- 會員應享之權利如左：
- 一、有發言權表決權選舉及被選舉權
  - 二、享受本會所舉辦各項事業之權利

第十一條 會員應盡之義務如左：

- 一、遵守本會會章及呈准備案之業規
- 二、服從本會議決案
- 三、按時繳納會費
- 四、不侵害同業間之營業
- 五、應盡本會所舉辦各項事業之義務

第十二條

會員如不遵守本會章程及議決案或其他破壞本會之行為或欠繳會費者得由會員大會予以警告或停止其應享之權利及除名等處分

第十三條

會員被除名後須繳還一切會員憑證如有欠費仍須一律繳清

第十四條

會員入會手續如左：  
一、填寫入會志願書及委託書暨調查表  
二、繳納入會費  
三、領取會員證

第十五條

會員不得無故辭會其因商店解散或備閉等情必須出會時辭理由填具出會書遞交本會認可

第十六條

會員推派代表時應給以委託書並通知本會改派時亦同但已當選為本會理事者非有依法應解任之事由不得改派

第十七條

會員代表有不正当行為致妨礙本會名譽信用者得由會員大會之議決將其除名或通知原舉派之會員

第十八條 受除名處分之會員代表自除名之日起三年以內不得充任會員代表

#### 第四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九條

本會設理事五人至七人或設監事三人視會務之範圍及情形經主管官署之核准而定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中用有記名選舉法選任之以得票最多數者為當選以次多數者為候補

第二十條

本會理事組織理事會互選理事長一人處理日常會務

第二十一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執行會員大會決議案  
二、召集會員大會  
三、決議第二章列舉各項事務

第二十二條

理事長之職權如左：  
一、執行理事會議決案  
二、處理日常事務

第二十三條

本會設專職或兼職理事會互選常務理事一人處理日常會務

第二十四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稽核本會經費之出入  
二、審查各項事業之運行狀況  
三、考查本會職員工作之勤惰及會員之言論行動

第十五條 理事或監事任期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

第一次改選時以抽籤定之但理事人數為奇數時

留任者之人數得較改選者多一人

第十六條 理事或監事缺額時由候補理事或監事依次遞補

其任期以補足前任之期為限

第十七條 候補理事或監事未遞補時得列席會議

第十八條 本會理事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因不得已事辭職經會員大會議決退職者

二、於職務上不稱職會奉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其

他重大情節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或主

管官署令其退職

第十九條 發生第十九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理事均為名譽職但因辦理事務得核實開支公費

第三十條 本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僱辦事員

第五章 會議

第三十一條 本會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均由

理事會召集之定期會議每年至少開會一次臨時

會議經理事會認為必要時或經會員代表十分之

一以上請求召集時召集之

第三十二條 召集會員大會應於十日前通知之但因緊急事項

召集臨時會議時不在此限前項會議應呈請主管

官署派員出席指導

第三十三條 本會理事會每月至少開會二次監事會每月至少

開會二次

第三十四條 會員大會理事會監事會等各項會議除法令另有

規定外均以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出席過半數

之同意方得決議

第三十五條 本會各種會議規則另訂之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六條 本會經費分左列各種

一、入會費

二、月費

三、特別費

四、基金

前三四兩項之規定須詳具理由及辦法經會員大

會之通過並呈請主管官署核准施行

第三十七條 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始至同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

第三十八條 本會經費之預算成立與決算審核須經會員大會

議決之

第三十九條 本會之預算決算每年須編報報告刊佈之並呈報

主管官署備案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工商業公會法及同法

施行細則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一條 本章程經主管官署核准後施行其修正時亦同

公 牘

泰興縣政府代電

為電呈職縣獻金六萬元獻銀十五担日內派員呈解由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蘇北行營鈞鑒職縣業已募集獻金六萬元獻銀十五担日內派員呈解謹先電呈代理泰興縣縣長陳漢南叩銑印

泰興縣政府代電

為本縣食米缺乏懇請運二千石以資救濟由

蘇北糧食管理局局長楊鈞鑒竊查本縣西南地區濱臨大江土地低窪沿江十數鄉鎮之居民因水流灌溉便利夏季插秧冬季種麥每年稻熟產量估計祇能維持全縣民食四月不足之數原係仰給於蕪湖揚州襄下河一帶日事變以來交通梗阻來源斷絕採辦不易因之米價漲風日熾蘇北雜糧管理處又復來縣購辦雜糧以救食米更形缺乏若不急謀救濟恐將釀成飢荒前途危機不堪設想伏思鈞長主持糧政素抱調劑民食之至意懇予設法分期惠撥食米二千石使嗷嗷待哺之黎庶得霑被雨露稍延一線生機如蒙核准當即集合糧食業備價北上採運以資救濟臨電不勝迫切待命之至泰興縣縣長陳漢南叩敬印

泰興縣政府訓令

秘字第八三八號  
為令知縣用新縣印及縣長小官章日期由

令一所屬各機關

案奉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蘇北行營政民(七)字第六六號訓令略開飭即派員前往具領鑄就之銅質縣印及角質小官章等由奉此遵即派員前往領回茲於本月二十四日開始啓用同時將前江蘇民政廳刊發之木質縣印截角繳銷除呈報並分別通知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縣長 陳漢南

### 泰興縣政府訓令

秘字第八四二號  
為令禁借用田賦收款由

令 縣 屬 各 機 關

查田賦收入關係軍政各費任何人不得隨便借用均應隨時報解來府以濟需要合亟令仰知照嗣後若有發現借用情事一經查明屬實決依侵用公款條例嚴予處分仰即凜遵毋違切切此令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 日

縣長 陳漢南

### 泰興縣政府訓令

秘字第八六八號  
為奉加除去國旗上方黃色標識注意各點令仰遵照由

令 縣 屬 各 機 關

案 奉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蘇北行營政教軍參(仁)字第八二號訓令內開：「案奉軍事委員會訓令會機字

一六六八號內開：「查關於國旗上方附加之黃色三角標識奉令除去至前線軍隊另定識別一節業以冬電分別飭遵在案因恐電文轉譯或有誤解時再分別指示如下：(一)國旗上方附加之黃色三角標識自本月三日起一律除去(二)前綫部隊之識別務必採取國旗以外之方法若在戰鬥時不得不用國旗之場合應併用其他之識別應機講求適宜之方法由現地友我軍事當局協同實施之(軍旗及武裝團體使用之標識亦同)注意此識別不盡用旗幟或用識別燈號或用其他之

符號應隨時變換之免被敵方偽造朦混非一定不變也(三)國旗之上絕對不准附加任何標識以上各點合亟令仰該參謀長轉飭所屬切實遵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轉飭所屬切實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爲要！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

日

縣長 陳 漢 南

## 泰興縣政府訓令

總字第一號  
爲奉令規定居住證延期辦法仰遵照辦理由

令警察局局長(刊登公報不另行公告)

案奉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蘇北行營軍參(仁)字四二一號訓令內開：

「案准內政部警未四字第二四六號公函內開：『案查各省市警察機關發給人民居住證原訂各地自開始發給之日起於四個月內完成舊市(縣)民證同時失效旋以各地舉辦期間先後不一結束難期一致本部爲謀整齊劃一及確定舊證時效起見爰將期間加以調整限於三十一年年終各地一律辦理完竣舊證同時作廢業經呈報並分別咨令在案茲復據各地警察機關僉以發證手續繁雜或情況特殊紛請展期前來查核所稱尙屬實情現經本部決定延期辦法如左：

一、第一期：首都各省會及通都大邑重要城鎮開辦在前者限於本年三月底截止舊市(縣)民證良民證同時失效

二、第二期：山鄉僻壤及交通不便縣份辦理較遲者限本年六月底截止舊市(縣)民證良民證同時失效惟滬漢兩市居民複雜情形特殊辦理較爲艱難準用第二期之規定

上列辦法除呈報暨分行外相應函請查照轉知所屬警察機關切實辦理並飭將分期辦理各地區列單報轉為荷」等由准此除函復請予展期并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切實趕辦於第二限期前提早完成並仰轉飭警察局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二日

縣長 陳 漢 甫

### 泰興縣政府訓令

總字第六九四號  
為奉頒各縣區鄉鎮保甲人口狀況調查表仰依照詳實填列限一星期內呈報由

令 各 區 區 公 所

案 奉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蘇北行營政民仁字第一五二號訓令內開：

「案查本行營頒發鄉鎮狀況調查表限期填報一案雖據各縣先後填報前來惟事隔年餘各縣保甲人口不無異動茲為明瞭現實狀況便於統計起見合再檢發各縣區鄉鎮保甲人口狀況調查表一種令仰該縣即便遵照於文到兩週內按表詳實填報以便統計毋稍緩延為要此令」

等因附發調查表一份奉此自應遵照辦理合行抄發調查表一份令仰該區長遵照限一星期內按表詳實填報以便彙送毋延干究切切！

此 令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

日

縣長 陳 漢 甫







現有參加結社人數	核准立案機關及年月	經費來源及每月收支概況	基金或財產數目	附辦事業	現有章一則種類	現在狀況	將來計劃	其他

填表例言

- 一、本表凡屬宗教團體無論總會(社)或分會(社)均應照填一份
- 一、本表可由各省市縣負責調查之機關做製應用
- 一、教別及名稱欄應填載該團體所奉之宗教及其名稱例如「中華佛教會」總會或分會特區聯會等類是
- 一、宗旨欄係指該團體設立之旨趣
- 一、所在地欄係指該團體現在之地址而言例如某省(或某縣市)某縣(或某特種區)
- 一、沿革欄係指該團體過去組織迄於成立之經過事略
- 一、主管人姓名略歷欄係指該團體會長或社長理事長等最高負責人之姓名略歷
- 一、現有參加結社人數欄如有性別之分者應填明男女人數各若干

- 一、核准立案機關應填載呈奉何機關核准立案及其年月日如係事變後所成立而有特殊原因尚未呈准立案或正在呈請中者亦應簡敘事由於欄內
- 一、基金或財產數目欄應填明基金實數若干或財產品名稱(包括動產不動產)及估值數目
- 一、有無附辦事業欄係指該團體有無事業機關之附設例如出版刊物佈道所圖書館慈善機關合作社小學校宗教學術研究班等類須將其名稱分別填明
- 一、現有章則種類欄係指該團體之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並附屬事業機關之章則等均應臚列並各檢一份隨表附送
- 一、現在狀況欄應查填團體平日之活動情形及其設施狀況
- 一、將來計劃欄係指該團體此後擬如何進展其會務或暫維現狀可簡述之
- 一、其他欄凡不屬以上所調查之事項而認為填報之必要者可填於此欄內

### 泰興縣政府訓令

總字第六九九號  
為准行營第三區保甲督導員函開在縣府成立辦公室開始工作等由轉備知照由

令 縣 屬 各 機 關

案 准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蘇北行營第三區保甲督導員泰字第二號函開：

「案奉 蘇北行營政民仁字第六三號訓令略以本行營為厲行保甲確立治安起見特將所轄十四縣劃分為六區每區設置保甲督導員一人以便就近督導冀收保甲之實效茲委該員為第三區(泰興靖江)保甲督導員除分別呈咨并令行外合行檢發辦法規則令仰遵照尅日前往該區中心縣成立辦公室開始工作具報備查等因奉此遵於本月二十四日馳赴中心縣(泰興)并於縣政府內成立保甲督導員辦公室即日開始工作除呈報外相應函達查照即希函知各有關機關并分令各區知照為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

縣長 陳漢南

### 泰興縣政府訓令

總字第七一一號  
為奉令公務員登記條例施行日期自三十三年一月十六日起展限三個月仰飭屬知照由

令所屬各機關(刊登公報不另行文)

案奉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蘇北行營政祕(七)字第四七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政字第一五六號訓令開：『現奉國民政府三十二年一月十二日第一七號訓令開：『案據考試院呈稱：『案據銓敘部呈稱：『查公務員登記條例施行期間前經呈轉奉 國民政府令准展限三個月在案茲以所展限期至本年一月十五日即屆滿而未及登記之退職與現任公務員仍多為顧慮事實之需要擬請將公務員登記條例施行期間自本年一月十六日起再展限三個月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轉請 國民政府核示遵行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明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主任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二日

縣長 陳漢南

# 泰興縣政府訓令

總字第七二五號  
為泰興縣參戰佈告一份令飭遵照由

令 縣 屬 各 機 關

案 奉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蘇北行營 政民 政教 仁字第二一七號訓令內開：

「奉 行政院政字第一〇三號訓令內開：奉 國民政府第九號訓令開：「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二四二九號公函開：查三十二年一月九日中央政治委員會臨時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 主席交議：擬自三十二年一月九日由國民政府宣告對英美處於戰爭狀態并擬具參戰佈告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及交立法院」紀錄在案相應錄案并抄附參戰佈告一併函達至希查照轉陳明令公布并令飭立法院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佈告暨令立法院知照并分行外合行抄發該佈告文令仰該院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佈告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佈告文一份令仰該縣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參戰佈告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佈告文一份令仰該 長遵照并飭屬一體知照

此 令

計抄發參戰佈告一份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二 年 三 月

縣 長 陳 漢 甫

# 國民政府參戰佈告

前年十二月八日大東亞戰爭發動之始國民政府根據中日基本關係條約之精神聲明決於友邦日本同甘共苦自是以來著手新國民運動從事保障治安改善民生期於增進國力協助大東亞戰爭之完遂乃英美等國仍沿用其百年以來分裂東亞之政策且變本加厲竟勾引淪方份子參加所謂英美戰線出兵緬印以東亞人殘殺東亞人最近因其暴力已次第為友邦日本陸海空軍所擊破侵略東亞之根據地亦已喪失乃益逞狡謀且嫉視國民政府統治區域之和平發展使淪方份子不斷侵擾以阻撓各種建設之進行并逕以自國飛機藉淪方為根據向我武漢廣州等處屢施轟炸殘害平民在淪方份子甘受英美驅使躬為東亞叛逆固屬可恥而英美對東亞處心積慮盡其挑撥離間之能事以圖遂其最後併吞之欲尤為東亞民族所當同仇敵愾國民政府為此宣告自今日起對英美處於戰爭狀態當悉其全力與友邦日本協力一掃英美之殘暴以謀中國之復興東亞之解放滿泰兩國夙敦友好對於東亞共榮尤具同心今後當益謀提攜以期共同建設以道義為基礎之東亞新秩序德義諸友邦數年以來在西方與英美勢力周旋迭獲勝利之光榮我國今茲參加大東亞戰爭當相與呼應以期對於世界全體之公正的新秩序有所貢獻凡我國民當知此為實現國父大亞洲主義之唯一時會中華民國之復興大東亞共榮建設之實現世界全體正義和平之獲得胥繫於此其一德一心戮力始終以貫徹此偉大時代之大使命

### 泰興縣政府訓令

總字第七二六號  
為奉令規定每月九日為參戰紀念日並各項紀念辦法令仰遵照由

令 縣 屬 各 機 關

案 奉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蘇北行營

軍民敵

軍訓仁字第五二八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魚電開」奉 國府令開定每月九日為參戰紀念日應依左列辦法遵

行(一)全國各機關團體學校商店住宅一律懸旗(二)全國各機關團體學校於上午辦公前集禮堂(三)奉讀宣戰布告(四)肅立為前線將士致敬為傷病將士致祝為陣亡將士禱悼(五)公私宴會一律禁酒(六)無益娛樂自動檢束(七)其他宣傳及動勞報國辦法由新運會宣社兩部及地方政府隨時擬訂頒行令仰飭遵等因合行通電飭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

日 縣長 陳漢南

### 泰興縣政府訓令

總字第七二七號  
為奉頌中日共同宣言仰遵照由

令 縣 屬 各 機 關

案 奉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蘇北行營政民軍訓字第二二六號訓令內開：  
政教

「奉 行政院政字第一〇四號訓令內開：「奉 國民政府第一一號訓令內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二四三〇號公函開：「查三十二年一月九日中央政治委員會臨時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 主席交議：「國民政府參加大東亞戰爭為謀與友邦日本緊密提攜以完遂共同勝利起見擬與日本政府簽訂共同宣言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交行政院宣布并送國民政府備查」紀錄在卷相應錄案并抄附共同宣言函達至希查照轉陳備查并分令行政立法兩院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

此自應照辦除由府備查暨分令立法院外合行抄發該項宣旨令仰該院遵照此令」等由計抄發宣旨一件奉此除宣旨已由林院於一月九日宣布外合行抄發宣旨令仰該行營飭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宣旨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宣旨令仰該縣長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宣旨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宣旨一件令仰該縣長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宣旨一件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 日  
縣長陳漢南

### 關於協力完遂戰爭之中日共同宣言如左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及大日本帝國政府兩國緊密協力以謀完遂對英美兩國之共同戰爭而於大東亞建設以道義為基礎之新秩序為此宣言如左

大中華民國及大日本帝國為完遂對美國及英國之共同戰爭茲以不動之決議與信念在軍事上政治上及經濟上作完全之協力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一月九日於南京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汪兆銘  
大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大使重光葵

### 泰興縣政府訓令

財字第八二七號  
為奉令第二次加成免繳所得稅仰飭屬知照由

令縣屬各機關

案奉



蘇北行營 軍民經政財 仁字第五九六號訓令內開據秘書長案呈本行營奉軍事委員會會經字第一一九

八號訓令內開「案准行政院行字第一五九七號咨開「現據財政部所一京字第一號呈稱「案查中央各機關員役俸資提高加成免予扣繳所得稅款會於上年十二月間呈奉鈞院行字第六〇九四號指令應准照辦在案現在各項物價仍復高漲不已本部為策勵公務員安心服務起見復經根據上年加成辦法一律臨時再加一倍發給呈奉鈞院行字第七九八號訓令自本月份起實行等因查此項辦法循案加倍仍屬臨時救濟以維生活似應援照前案免予繳納所得稅以宏博濟之懷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鈞院鑒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當經指令呈悉據稱中央各機關職員俸給暨公役工資第二次加成擬請援照前案免予繳納所得稅等情所請尚屬允協應准照辦仰即遵照并候咨行各院部會一體查照此令除印發咨行外相應咨請貴會查照為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知照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

縣長 陳漢南

### 泰興縣政府訓令

財字第八二八號 為稽核城區八鄉鎮各業戶應徵農行基金五十元以上之大戶令仰轉飭各鄉鎮長接戶

令第一區區長 徐世傑

案查本府奉 令征募蘇北農民銀行基金業經佈告啟徵在案茲查徵數極少現應特報解萬難遲延合先摘錄城區八鄉鎮各業戶應徵農行基金五十元以上之大戶開具清單令仰該區長遵

照迅即轉飭各該鄉鎮長按照單列各戶挨戶勸募諭令剋日投櫃清完以資提倡而裕收入事關特飭要件務勿稽延爲要！

此令

附發城區八鄉鎮各業戶應徵農行基金五十元以上之大戶清單八紙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縣長 陳漢南

### 泰興縣政府訓令

財字第八三二號  
爲奉和非常時期各省市征收田賦暫行條例仰知照由

令 縣 屬 各 機 關

案 奉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蘇北行營政財仁字第七〇三號訓令內開：

「案奉行政院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行字第八六九四號訓令內開：「現奉國民政府第三八六號訓令開：「查非常時期各省市徵收田賦暫行條例規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該院知照并轉飭所屬各機關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非常時期各省市徵收田賦暫行條例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行營飭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非常時期各省市徵收田賦暫行條例一份自應遵辦正轉行間又准財政部咨同前由除通知蘇北各縣會知照并依頒佈條例第八條規定擬訂各縣田地評價委員會組織章程另令飭遵外合亟照錄條例令仰該縣長一體知照此令」

此 令

第八條條例 各縣或市區設立之國地評價委員會以各縣縣長或市區長爲主任委員區鄉鎮長

及當地納賦人所推代表爲委員每年春季由主任委員召集開會評定田地價格一

次其組織章程由各省市政府另定之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

縣長 陳漢南

### 泰興縣政府訓令

財字第八七四號  
為令發扣繳所得稅清單式樣仰按月填齊四份連同稅款一併呈繳由

令 縣 屬 各 機 關

案 奉

蘇北行營

軍民  
政教  
財

仁字第五九八號訓令略以各機關員役俸資加成費應援前案免繳所得稅飭即遵

照等因奉經以財字八二七號訓令飭遵在案查各機關員役應繳所得稅款照奉在四十元以上者始能繳納所得稅其加成之俸薪即不應扣繳茲據各機關先後繳納之稅款查核類多以加成之數併計繳納且有單獨繳款而不備扣繳清單或有雖經填單而紙張之大小不同似此辦理不一殊難彙轉亟應款定繳款辦法俾資一律茲經訂定各機關扣繳所得稅清單式樣一種除分令外合行檢發油印單式令仰該 立即遵照迅速依式按月填齊四份連同稅款一併呈繳以憑彙轉毋稍違延切切

此 令

計發單式一紙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

縣長 陳漢南



# 泰興縣政府訓令

建字第一號  
為奉令頒發民國三十一年甲乙種糧食庫券條例仰知照由

令各區區長(刊登公報不另行文)

案奉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蘇北行營政建財(七)字第六八六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八五九九號訓令內開：『現奉 國民政府第三八四號訓令開查民國三十一年甲種糧食庫券條例及民國三十一年乙種糧食庫券條例均經制定命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各該條例仰該院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附發民國三十一年甲種糧食庫券條例及民國三十一年乙種糧食庫券條例各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上項庫券條例兩種令仰該行營飭屬一體知照』等因附抄發民國三十一年甲種糧食庫券條例及民國三十一年乙種糧食庫券條例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上項庫券條例兩種令仰該縣長知照并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此令

計發民國三十一年甲乙種糧食庫券條例各一份(詳法規欄)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一日

縣長 陳漢南

# 泰興縣政府訓令

稅字第二三七號  
為令知照執行獎勵辦法仰切實徵收由

令各稅務徵收所

查各所三十二年度上半年度稅收比額暨考核獎懲辦法業經先後令飭遵照切實督率所屬

努力稽征在案茲查該所一二兩月份征解數目相差甚巨務仰於三月份認真徵收以補不足否則  
屆三個月階段終了舉行考核即將按照獎懲辦法嚴厲執行決不姑寬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

縣長 陳漢南

### 泰興縣政府訓令

補字第一八五號  
為令飭各分處不准帶徵任何附稅及一切手續費用由

令各分辦事處

查各分辦事處征收稅款絕對不准私收任何附稅及其他手續費迭經令飭遵辦在案誠恐日久玩生合再令仰該主任知照嗣後除正稅暨遵令帶征之軍事補助費外如有發現浮收情事一經查明屬實定予嚴懲不貸仰即凜遵毋違切切！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縣長 陳漢南

### 泰興縣政府訓令

補字第二二六號  
為令飭自三月份上旬起一律依照新製表式報解稅款由

令各分辦事處

查各分辦事處對於稅證銷存及稅款報解亟應按旬按月填表呈解以憑查核按過去并未有稅證銷存之呈報表且所用之舊表均有不合之處爰特改製又各分處填用稅證呈送之繳款及存根聯之裝訂多不一致殊礙稽核茲又製訂封面式樣一種印發各該處按旬隨同報表一併呈送仰該主任自三月份上旬稅款報解時一律依照新製表式填就以資考查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此令

附新製表式三份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九日

縣長 陳漢南

泰興縣政府佈告

總字第七二〇號  
為規定公務人員治療疾病者得酌收醫藥費全部三分之一仰各遵照由

查本縣縣立醫院自經恢復以來對於公務員暨貧苦人民向係免費診治惟近因藥品來源缺乏價格奇昂該院經費有限自不得不酌予收費稍資彌補茲規定嗣後除貧黎仍照舊施診施藥外凡屬公務人員因病來院療治者得酌收醫藥費全部三分之一以資挹注如實係貧苦對於應繳三分之一醫藥費亦無力負擔者須持有服務機關證明書方可豁免合行佈告週知仰各遵照毋違！此佈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九日

縣長 陳漢南

泰興縣政府佈告

財字第九〇八號  
為佈告田賦自三月十四日起加收滯納罰金百分之六仰週知由

查三十一年份田賦業經將一二三六八區截至上年十二月十三日止為初限屆滿自十四日起加收滯納罰金百分之三佈告在案嗣以上年田賦征收短絀各項政費無出經商准 連絡官組織田賦督徵隊親自帶隊赴鄉催完凡已催過之各鄉鎮未完田賦者業已另訂臨時加收辦法其未催之各鄉鎮一律截至三月十三日止自十四日起加收滯納罰金百分之六合行佈告週知仰各糧戶一體知悉務各尅日投櫃清完毋再遲延致重負擔切切！此佈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十一日

縣長 陳漢南

# 附錄

## 蘇北公立泰興鄉村師範籌備委員會會議紀錄

日期：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下午三時

地點：縣政會議廳

出席者：陳漢南(縣長) 王銘章(秘書第一科長)

李幹國(第三科長) 楊勛(教育局長)王開生代

封伯勛(私中校長) 霍誠之(泰興鄉師)

周維西(社運指導員) 關馨吾(款產處主任)

王季逾

主席：陳縣長 紀錄：陸應如

行禮如儀

報告事項(略)

## 泰興縣青少年團第一次籌備會議紀錄

時間：三十二年三月二日下午三時

地點：縣府會議廳

出席者：陳漢南(縣長)

張弘進(縣黨部主委)章華華代

楊勛(教育局長) 陸天甯(縣立初級中學)

封伯勛(私中校長)吳人偉代

霍誠之(泰興鄉師) 劉一鳴(實驗小學)

李野園(城南校長) 唐忠名 黃觀平

主席：陳漢南 紀錄：張郁茗

行禮如儀

主席報告(略)

討論事項

一、本縣青少年團各校團部之組織情形成立日期及團員名冊應限何日呈報本會轉請備案請公決案

決議：限本月(三月)十五日前將組織情形成立日

決議：限本月(三月)十五日前將組織情形成立日

討論事項

一、查鄉師校舍尚有多處破壞不堪亟須修理原定籌備費概算勢必超支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門辦費准予追加五千元暫請由縣政府在地

方費項下先行撥支

二、鄉師經常費在概算未經呈准前所需月常用費(如伙食公費等)應如何籌措請公決案

決議：暫由縣政府先行墊支

三、請規定舉行開學典禮及正式上課日期案

決議：規定自三月一日起學生開始報到開學典禮

十日上午十時舉行禮於是日起正式授課



期及團員名册一併呈報本會轉請備案  
 二、各校團部之訓練課程應如何規定請公決案  
 決議：令飭各學校自動扶擇教材並於成立前編報  
 本會備查

### 泰興縣消費社第四次理監事會議紀錄

時間：三十二年三月四日下午三時  
 地點：縣府會議廳  
 出席者：陳漢南(縣長) 李幹國(第三科長)  
 編 勳(教育局長) 江炳然代  
 李靜波(警察局長) 朱子明(調查班長) 華林森代  
 沈 儉(復興稅主任)  
 徐世傑(第一區長) 黃轉成代  
 李於素(第六區長)

主席：李幹國 記錄：陸曉如  
 行禮如儀  
 主席報告

今天量消費社第四次理監事會議本人因兼任公務員消費社主任特將公務員消費社去年十一月份十二月及今年一月份營業狀況以及盈餘收支部份報告各位去年十一月份全月營業七千七百三十三元五角除去成本淨餘一千一百九十七元七角九分六厘又全月支用折耗以及貨物來源損失一千九百七十五元七角三分二厘八毫餘餘款計外共透支七百七十七元九角三分六厘八毫十二月全月營業四萬九千八百二十一元一角中除去成本盈餘一萬〇二百六十七元八角七分二厘又全月支用折耗及貨物來源損失一千六百二

三、各校團部之團員制服如何購辦請公決案  
 決議：茲規定泰興鄉師及延令中學先行各購備三十套以便參加檢閱其他各學校得視經費狀況酌量購辦

十六元九角四分三厘七毫淨盈餘八千六百四十元〇九角二分七厘三毫本年一月份全月營業七千九百二十七元三角除去成本盈餘一千二百四十六元七角〇一厘一毫又全月支用折耗以及貨物來源損失一千四百八十六元三角八分一厘八毫除盈餘款不計外共透支二百三十九元六角八分〇七毫以上是量消費社三個月內營業大概情形關於每月貨物來源損失均有必勝洋行證明單以資查考現在二月份亦已終了收支狀況正在積極結算待下次開會時再行報告

討論事項  
 一、據教育局縣立醫院看守所城中小學等各機關學校共六十四人中請加入公務員消費社為社員業經派員審查確為公務員是否准其加入請公決案  
 決議：審查如縣府確實發有委任者准予加入為社員  
 二、公務員消費社現有社員三百五十名而要求加入之公務員源源不絕應否加以限制請討論案  
 決議：自三月份起以縣政府教育局警察局公務員准予申請加入為社員其他各機關學校暫時不准加入以示限制  
 三、查公務員消費社每次或有少數社員放棄權利不購

貨物其餘存零星物品應如何處理俾每月款項便於結束請公決案

決議：配給限期過後不購貨物者認為放棄權利即行截止發售餘存貨物再行定期作第二次配給

四、此次總辦處配給公務員消費社之香烟名額十餘種但數量甚少又洋燭祇有一百八十支即每社員購買一支亦不敷甚鉅應如何支配請討論案

決議：由公務員消費社負責人員酌量辦理

五、公務員消費社時有少數社員遺失社員證及購物證要求補發是否准予補發請公決案

決議：手續完備准予補發惟在當期發售物品時不能享受購買權利下次始可照數配給

六、查公務員消費社章程規定以盈餘百分之五十作為

### 泰興縣政府第六次區長會議紀錄

日期：三十二年三月十六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府會議廳

出席者：

陳漢南(縣長) 王銘章(秘書第一科長)

李幹國(第三科科長) 徐世傑(第一區長)

曹君愷(第二區長) 楊宗德(第三區長)

唐逸勳(第四區長) 李松棠(第六區長)

王 康(第七區長) 辛玉堂(第八區長)

列席者：

楊 勤(教育局長) 李靜波(警察局長)

姚曼石(保甲督導員) 呂展新(保甲督導員)

社員及職員紅利之分配其百分之五十中社員職員應如何支配請討論案

決議：本社股本為數甚少所有盈餘款項暫不分配以資週轉年終結束時一次分配社員紅利佔全部盈餘百分之三十五職員佔百分之十五

七、本社理監事每月應否支取津貼請討論案

決議：自二月份起理監事一概不支津貼僅有主任月支車馬費二百元

八、據消費社總辦事處沈兼主任擬訂消費社總辦事處組織規程草案並編具總辦事處經常月支概算書(月支總數為一千一百〇四元)各一份是否准予修改敬請審查案

決議：照修正通過

陳應斌(第二科科長) 張都若(新運會總幹事)

沈貫一(主任科員)

主席：陳縣長 紀錄：孫家達

行禮如儀

報告事項(略)

討論事項

一、第一科提 查擬具整理各區鄉鎮保甲方案請討論案

理由：查各區保甲之編組模稜雖具但以事隔年餘已經編組之各鄉鎮保甲人口不無異動未經編組之匪偽盤據區域行政力量漸趨薄弱漸推遲到者均有

重新整理之必要以期安定社會充實民力量其收保甲之實效

辦法：(一)集中人力物力分期分區整理以盡事功  
(二)擬定各區分八期整理并決定四月一日為分區開始整理日期計第一期一區第二期七區第三期六區第四期三區第五期二區第六期八區第七期四區第八期五區并規定每屆期以半個月為限其環境特殊區域得展期五日(三)估計全縣各區需用整理保甲表冊門牌數目由縣統籌印製并先將城區所需數目儘先速印(四)各區指定辦理戶籍人員以專責成并報縣備查

附整理保甲簡略辦法

甲、未經編查之鄉鎮

(一)準備門牌表冊(二)實成各區區長鄉鎮長切實編查并由縣府督察員率同戶籍員警協助工作(三)限期編查完竣將編查情形據實呈報并出具編查完竣切結(四)如情形特殊政治力量尙未能直接到達時由各區區長密派當地精神人員參加活動從事聯絡并辦理情報工作(五)辦理自新戶登記

乙、已經編查之鄉鎮

(一)由縣保甲督察員率同戶籍員警協助各區區長鄉鎮保甲長複查該區鄉鎮保甲編組有無遺漏及錯誤隨時力加整理(二)取具各區鄉鎮長複查保甲編組確無遺漏切結(三)縣府主簿科長率同督察員分區抽查

決議：照案通過籌辦辦法實施其需用保甲紙張數

目第一區限五日內呈報其餘各區限一星期內呈報以便編冊

二、第一科提：各區鄉鎮保甲人口狀況調查表會同飭遵限填報在案惟迄今遲遲未報有數區現限期已逾此項調查表亟待彙報應請切實趕辦以便彙轉案  
決議：限一星期內彙送三份呈報本府備轉

三、第二科提：本府前奉令征募蘇北農民銀行基金業已定期啓征惟查該報解款目仍屬寥寥函請分區積極催募以資報解  
理由：查本府前奉令征募蘇北農民銀行基金業於二月二十日佈告啓征并轉呈五大區農會轉請決由各縣長協助催征清繳在案時已月餘查該款仍屬寥寥查上項農行基金前奉 蘇北行營委員囑飭督催現在立待報解萬難稽延擬請各區公所轉飭鄉鎮保長嚴令各農業主三月截止各鄉應征基金赴田賦分櫃照數清繳以裕收入而資報解是否有當應請奉

決議：由各區區長加緊協催清完  
四、第二科提：查近來田賦征繳清繳軍政各費需款浩繁無法應付擬請設法催征以資報撥案  
理由：查田賦一項近來收繳清繳各項政費需款孔殷若不設法催征勢必無款應付關於未完田賦擬請各區區公所查照上屆會議議決案轉飭鄉鎮保甲長限令承管內各農業主於本年四月底止悉數清完以重稅收而資應付是否有當應請公決

決議：限本年四月底一律清完

五、第三科提：各公路愛路村木牌應設法保護以利交通案

事由：查各公路愛路村木牌前經製就多處分在興黃興龍興昆興星等公路樹種該路木牌原為保護路政便利交通起見近來各公路木牌時有宵小偷竊情事殊屬有礙交通應如何設法保護敬請公決

辦法：擬稟令有關各鄉保長負責保護倘再有上項情事應負賠償之責  
決議：照案通過

六、第三科提：擬限令各鄉保長播種筍蔗籽以應急需案

事由：查各機械及醫藥對於筍蔗油均甚需要前經昭通商株式會社派員來府聯絡擬在本縣境內試栽筍蔗籽俾荒地可以利用生產量得以增加究應如何辦理敬請公決

辦法：擬照以前栽種黃麻辦法由各區分任栽培種植由各區長即席簽定畝數以利推行  
決議：第一區播種一百五十畝其他各區各一百畝其種籽由本府分發

七、警察局局長李靜波提：本局行政以戶籍為中心工作現以烟費居住證鄉區警所均設有戶籍專員在此整理戶籍應請各區區長予協助以利進行案  
說明：戶籍為推進各種政令之基礎願屬各區專責

本局行政方面戶籍一項定為中心工作蓋以保護善良稽查奸宄非戶政修明不足以謀治安而維秩序茲查城區戶政人專之動聽戶口之現狀與區區保甲戶口册籍尚合符惟鄉區警保少於聯絡雖本局三令五申所屬機關對於戶籍一政列為考成之一終終難求精確之統計現以烟費居住證鄉區警所均設有戶籍專員應請各區區長令知所屬鄉鎮保甲遇有警察機關戶籍員警調查戶口請多多予以便利并加以協助是荷有當敬請公決

決議：照案通過

八、教育局局長楊勳提：查散布各區之學田亟待清查整理擬請各區區長一致協助以利進行案

說明：本縣學產散佈四鄉學田後多有因案卷散失無從稽考者亟須澈底整理以重公產現經教育局學產管理處擬具整理實施方案提交整理教育款產委員會決議通過施行在案關於實施步驟擬先由各區區公所轉飭鄉保甲長負責清查具報(表册另發)然後按戶發給承佃執照取具佃約以資究或整理手續而便征收查核現該項方案實行在即擬請各區區長於實行整理學產時一致動員全體鄉鎮保甲長從事整理俾能按照預定計劃早觀厥成

決議：由教育局印製表格分發各區清查以資應用  
九、第一科提：查各區鄉鎮保甲記業經呈准刊發惟各

區推進之鄉鎮保數為時日久恐未翔實應由各區為所限期造冊以便刊實應用而資信守請公決案

理由：查各區鄉鎮保圖記之刊期前經各區一再呈請當經本府准其預算呈奉 行營核准惟各區所送戶口狀況表為時日久恐與現時推進鄉鎮保數不符茲為欲求翔實起見擬由各區限期將現行推進鄉鎮保數造冊呈報以便照冊刊發應用而資信守提請公決

決議：限一星期內造冊呈報

十、第一科提：本縣幹部訓練班茲訂於五月上旬舉辦鄉鎮長暫規定四十人應請各區長在原任鄉鎮長內遴選精幹廉正者保送來府訓練以資深進案  
決議：第一區抽調十名第二三區各六名第四區五

### 蘇北公立泰興鄉村師範籌備委員會會議紀錄

日期：三十二年三月十八日下午三時

地點：縣政府會議廳

出席者：

陳漢南(縣長)

王銘章(秘書兼第一科長)

李神國(第三科長)

蔡金元(十九師師長)茅懋齋代

楊勳(教育局長) 張弘進(縣黨部主委)

周維西(社運指導員) 關慶晉(款產處主任)

封伯勳(泰興私中校長)

主席：陳縣長 紀錄：張漢伯

名第六區五名第七區七名第八區六名其開學日及辦法另案通知

二、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蘇北分會泰興縣支會：查本會前奉令撥派本縣款金八萬元并征募款項事宜前經擬會分區攤募在案現查為期早逾僅備各區少數呈繳相差甚遠現又奉電催應由各區趕緊征募足額以資解解提請公決案

決議：除各區業呈繳不計外應再限五日內呈繳款金計第一區八千元第二區三千元第三區三千元第四區六千元第五區六千元第六區七千元第七區八千元第八區五千元獻款計第一區二担第二區三担第八區十担

行禮如儀

報告事項(略)

討論事項

一、查鄉村師範尚有一部份房屋以及一切用具因無材料可購未能全部完竣擬將南門外小關帝廟廢工拆卸移修師範校舍并置備一切用具餘則補充縣中實小兩校修理房產材料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決議：照案通過

二、追加第三次預算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由智事務主任負責擬辦移交下次會議審查

# 泰興縣政府人事動態

職別	免職者姓名	繼任者姓名	備考
第四區區長	張伯揚	唐逸勳	
第五區區長	嚴國鑑	姚森	
黃橋田賦分槽主任	張伯揚	唐逸勳	兼任
契稅處主任	趙再輝	金玉相	
助理秘書	張正夫		
情報總站部主任 復興稅務查處主任	朱子明		該處等於三月十六日起撤銷
保甲督察員	曹笠華	呂展新	兼任
宣傳室主任	張玉山	呂展新	兼任
公報室主任	金玉相	呂展新	兼任
復興稅局分辦事處主任	劉善之	吳乃吉	
警衛隊副隊長	張慶恩	李炳群	
復興稅永安洲分辦事處主任		張玉山	

特載

陳縣長言論集

參戰下公務員應有的覺悟

——二月二十二日在 國父紀念週演講——

自從國府參戰以來，一切行政力求簡潔化，中央及地方機構，均有極大改革，報端已有詳細登載，不必在此一一復述，此後在這種新機構的行政下，行政效率必有急速度的進展，縣府爲要應付這重大的局面，即須將自身機構加以變化，去年年底本府特按照縣政府組織法予以改革，可以說很整齊，但實質方面，需要改善的地方，還是很多，最緊要的有二點：一、矯正辦事精神，現在的公務員可分爲四種：（一）肯負責，凡事認真，絲毫不肯苟且者；（二）凡事敷衍，尸位素餐者；（三）會做事，而不肯做，終與壞人同流合污者；（四）專做壞事，品行貪污者。以現在縣政府所屬的公務員來講，屬於第一類的，是很少的，請位自己多想想，不必本人說明，但是，我們不希望這個現象一直延長下去，必須逐漸的改善，縣政的前途，才有希望，至上面四類的人，屬於第一的，我們應該獎勵他；屬於第二的，應該淘汰他；屬於第三的，應該糾正他，屬於第四的，應該嚴懲他；如果我們能夠按照這方向，逐漸做到，那末，縣府就會很迅速的健全，要負起一切應有的責任。二、糾正錯誤的心理，現在公務員的心理，都是不純潔的，同時理念方面，亦大多數有很大的錯誤，這從什麼地方看出呢？我們在辦事方面，就可以得到這個結論，幾年來的公務員，都在混的原則下，度其生活，因爲大家只想混，因此就沒有人肯去實幹，苦幹，甚至於舞弊受賄，都是由於混的心理產生出來的結果，以自已利益爲前提的人，對於國家的事，也就不會十分擺在心上，這樣一來，關於國家有益的事，就沒有人肯負責去做了，在這國家危急存亡之秋，我們應該把這種錯誤的心理，完全消滅，同時做到犧牲一己，以裨國家，那末，國家的復興，也就指日可待，我們要覺悟，國府此次參戰，是關係整個國家民族的安危，所謂勝即同存，敗即同亡，上自公務人員，下至民衆，都必須要有同一的覺悟，同一的理念，才能爭取最後的勝利，希望諸位，把所有一切的弱點，迅速的改正過來，領導着民衆，向復興中華保衛東亞的大道邁進。

粥廠義務戲演講詞

諸位：今天開演義務戲的意義已由周院長及蔡師長講過，其價值之重大，諸位皆可知道，無須本人贅述，但本

人今天能有極良好的機會與諸位見面，謹將心中的感想對諸位講：

中國自民國以來，連年內戰，弄得國府民貧，遍地災黎，事變後，各地難民，災黎，更是不可勝計，他們都是我們的同胞，國家的元氣，而我們應當怎樣的去援助他們，拯救他們，使他們真正能得到救助理，那就非辦慈善事業不可。

人類生存的原則，是互相幫助，我們既然看到這一批貧苦的同胞，當然要本着這原則，去設法幫助，救濟。世界各國都是將慈善事業列為社會事業的重要部門，在本方面，即創辦工廠，收容貧民，授以正當職業，學得一技之長，使之能立足社會，不致墮落，治標方面，即辦理臨時救濟，如施衣，施粥等，使貧民不致凍餓，現在泰興的環境，雖然有救濟院負責辦理，但經費有限，要創設貧民工廠，需要鉅大的財力物力，並須擬有具體計劃始得成功，因之只有從治標方面着手，舉辦施粥事宜，使貧民能得到一時的救濟，將生命延長下去。

事變以後，國家元氣喪失殆盡，政府日夜計劃挽救，但計劃是一回事，尚須同胞同志們去實行，方能達到恢復元氣之目的，現在泰興的施粥廠即是實行之一端，本人到任未久，看到泰興民衆熱心贊助，愛護，其仁德之懷，實足欽佩，這的確是東方優美道德的表現。

泰興的粥廠，經費負責人數月來慘淡經營，吃粥者日益增多，貧民實際受惠不淺，其功德表而難於言辦人，但實際尚歸一般贊助之仁人君子，尚希望諸君仍本善人勸互助之心去愛護，扶植，使它發揚光大，再義務的舉辦，短短數日間，已籌備就緒，如期舉行，當然是辦善者的努力，而也社會人士踴躍，方能達到目的，最後本人再向諸君呼籲，嗣後更應時刻關心施粥事宜，拿出自己不應用的虛糜，去捐助粥局，作正當的開支，將國家留下的民衆，扶養起來，恢復我們中國的元氣，方不負今天義務開辦的宗旨。

### 警察教練所開學典禮訓詞

諸位同學，今天是本縣警察教練所開學典禮的日子，本人得到這個機會，和諸位說幾句話，覺得非常的欣快，中國自從設立警察制度以來，已有數十年的歷史，可是進步非常的慢，到事變前，才略上軌道，但是經過這次事變之後，警察的組織訓練，又不得不重新做起，泰興的警政，三年來在李局長埋頭苦幹之下，已略具規模，但為離開警察應有的水準，還是很遠，所以我們應該再接再厲的做下去，警政前途，才會日趨光明，警察的任務，及重要性，本人在



本年度第一次警察局務會議席上，曾有簡單的說明，對於警察的改進，也抱着很大的希望，幸我們的希望尚能逐漸的實現，計劃中的警察教練所，亦於今日得告成立，這不能不說是負責人員努力的結果，本人忝在兼所長的位置，特向各位同事表示十二分的謝意，但我們的工作，是一天比一天的加重，今後能否有所成就，就要看我們努力的程度為斷，我們應該切切實實的去做工作，不要敷衍，不要裝飾，縣政府在籌財政困難萬分的當中，特地撥出鉅款，為諸位創辦這個警察教練所，使諸位有機會受訓做警察的這本學識，這是一個多麼難得的機會，絕對不要把这寶貴的光陰，虛度過去，這次訓練日期只有短短的兩月，在這兩月當中，要修完十幾種的課程，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必須要有決心，才能美滿的完成，在二百多名的投考當中，錄取六十名的諸位，資質方面，都很齊整，前來的成就，是很可期待的在傳訓練開始的時候，特提出三點，作諸位的準繩，一、養成忠於職守的精神，警察是民衆的表率，執法的人員一舉一動，均足以影響社會的安寧，必需能忠於職守，社會秩序，始得賴其維持，諸位對這一點，必須要有充分的認識，時時刻刻，養成這種精神，埋頭苦幹，為人民謀幸福，為社會存正義，才不負國家付托之重，二、服從命令尊敬長官公務員最要緊的，就是服從命令，尊敬長官，過去對於這一點，覺得很缺乏，對於長官，不是單指直屬長官而言，凡是我們的長官，均應尊敬他，服從他，舉個例說，甲分駐所的警察，不是單受甲分駐所的所長，或巡官的指揮，必要時，乙地分駐所的所長，或巡官亦可以指揮之，在警察教練所來說，第一分隊長，不是單管第一分隊，必要時，亦可以指揮第二分隊，或第三分隊的隊員，這一點希望諸位特別注意，並養成習慣才好。三、行動紀律化過去警察所以沒有力量，就是行動方面，沒有紀律的關係，行動散漫，缺少紀律，絕對不會產生力量，要造成警察為時代的中堅，對這一點非絕對做到不可，術科方面，將以此為中心，施以嚴格的訓練，希望諸位把以前的壞習慣，全部放棄，重新做起，以新生命完成新使命，以上三點是訓練中最主要的目的，至於修養品行，嚴肅私生活等問題，也必須留心做到，總之訓練期間雖短，對於諸位希望則甚多，必須時時刻刻，努力學習，才能達到目的，希望諸位同學特別勉勵。

## 公務員與國家

三月八日在 國父紀念週演說

公務員又稱官吏，自有史以來，莫不由官吏的辦事精神而斷定國家的盛衰，所謂得賢者昌，用奸者亡，實為一定的道理，證之古史，亦莫不然，故亂世官吏貪污，民不聊生，治世官吏，愛民如赤，萬家生佛，所謂「文官不愛錢，武將不怕死，下天賦太平。」的確一點都不錯。值此東亞民族共同崛起，保衛東亞之時，其責任其工作更有甚於治世。

一國，所以要達到平天下這目的，更非做到文官不愛錢，武將不怕死不可。觀乎一年來日軍所以轉戰萬里，攻無不克，戰無不捷的原因，就是日本的文武官吏能做到的不愛錢不怕死的地步，我們若要復興中華，保衛東亞亦要做到文官不愛錢，武將不怕死。現在民衆與官吏，是多麼的慘重，這是官吏愛錢的結果，我們必須要覺悟，假如我們真的把民衆全部逼死，那時國家也完了，做官吏的還會存在嗎？就是有錢，也是無用的，對於這一點，我們必須要有深切的認識！在這東亞保衛戰進行當中，一切的一切都需要有急速度的改革，全國國民精神總動員，爲應付這戰爭的唯一重大工作，然而要做到全國國民總動員，我們公務人員非先行動員不可，今後國民精神的領導鼓舞，全在公務員的肩負，我們必須集中力量，來負起這重大的責任，我們不要把力量集中在掘錢方面我們要把力量集中在建國與亞的專業上，切切實實的做到文官不愛錢，武將不怕死這句話，那麼，不但東亞可以保，天下亦可太平了。總之我們要求中國的復興，必先求得賢明的官吏，來領導民衆，愛護民衆。民衆有力量，國家就有力量，民衆有辦法，國家就有辦法，要求賢明的官吏，必先求自己，我們都是公務人員，我們的好壞，就是國家公務人員的好壞，希望我們以新生的官吏體制，來建設新中國！

## 國府對英美宣戰紀念日演講詞

自國府對英美宣戰以來已經兩月了。在這兩個月當中，國府爲要達到與友邦日本聯肩作戰的目的起見，特成立最高國防會議，並調整中央及地方行政機構，這種措施，是要來確立這非常時期的戰時體制。以精兵制爲中心，改編的和平建國軍，其實力亦有極度的飛躍，此次在蘇淮以及皖鄂各區，與友軍共同作戰，已充分發揮其力量。對內作戰，並非我們最後目的，這不過是要達成對英美作戰的第一段工作而已，因爲不先安內，即不能攘外。我們必須將國府此次對英美宣戰的意義，普遍的使民衆了解，以求四萬萬五千萬的同胞，同心協力，打倒英美帝國主義者。我們爲着要完成這任務，所以非先將阻礙我們工作的份子消滅不可，國軍在未對英美作戰之前，先做討伐工作，其意義即在於此。英美帝國主義者，百年來在世界的新業，此次因爲被壓迫各民族的覺醒，決趨於崩潰無疑。爲談中國的自由平等，及大東亞民族的解放，國府此次參戰，其價值絕非過去種種戰爭所可比擬。觀乎參戰後，兩個月的今日。日本，意，法各國，相繼對我國撤廢治外法權，及交還租界，就可以充分顯示，我們的血汗，不是白流的，和平運動的價值，亦因此全都現在國民之前。對於和運有懷疑的同胞，由此可得一正確的解答！和平運動不是消極的和平，而是積

極的和平這個意義。主席以及中央各長官，都有過詳細的說明，我們應該要有深切的體會及了解，才能便和運工作有進一步的發展。國民革命最終的目的，就是要取得自由平等，在還沒有得到自由平等的一天，我們的工作，就一天沒有完畢，也就一天不能苟安。和運的展開，也是以獲得自由平等為唯一條件，對英美宣戰，可以說是和運的起點，我們對這一點，一定要有正確的認識，不要錯認爲和運和參戰，是一種矛盾的現象。在這次戰爭的過程中，民衆的生活，當然會天天感覺到困難。這不但是中國而已，世界各交戰國，莫不如此。就是中立國，也免不了這種狀態。我們對於這一點，如果處置不得法，民生就要發生極大問題，所以戰爭的重責，不僅是在前線勇士的肩上，後方的維持，實關係整個戰局的安危，希負有維護後方責任的人員，有深切的認識，及極大的覺悟，才能應付這重大的局面。公務員對國家的關係，本人已於昨日在紀念週席上，簡單的報告過了，想諸位必能了解自己責任的所在，一體奮起，奮勉努力。值此國家興亡，在此一舉之秋，我們應該大聲疾呼，來喚醒全體同胞，對時局的認識。同時釐清我的路線，在一個主義一個領袖之下，合四萬萬五千萬的心，爲一心，以爭取最後的勝利！

## 國父逝世紀念大會演講辭

今天是國父逝世紀念日、回憶十八年前的今日，正是國父拋棄我們辭世的時候。在這意義深重的紀念日當中，儀式的舉行，不是形式的，必須帶有一種沉痛的情緒，及覺悟的精神才對。國父一生爲國奔勞，建立了中華民國，可是國父協助革命的最大目的，並不僅是在推翻滿清而已，其目的在爭取中國的自由平等。但是民國建立以後，國內事關剛據，使國民革命的工作，受盡阻礙，這是國父最引爲痛心疾首的，其後，爲欲完成全國統一起見，乃於十三年冬，應北方各巨頭之邀，首途北上，擬與北方巨頭解決十數年來中國糾紛的局面，不料抵津即行臥病，雖勉強到平，終一病不起，至十四年三月十二日，遂與世長辭，實是深痛。其後革命同志秉承國父遺志，再接再厲，乃有民十六之北伐，全賴因此遂得暫告一統。不幸其後執政者，忘記國父大亞洲主義之遺訓，致中日關係日趨險惡，馴致兵連禍結而不可收拾，實爲東亞民族的最大不幸。我們在這種痛楚思痛的時候，實有無限感慨！大亞洲主義爲國父一生最後的所講亦爲十數年後東亞局面一針見血的理論，由此我們益發信服國父先見之明，而恨事後同志不能遵守實施，致使國前途，遭意外挫折，實足深嘆。幸和平運動在汪主席領導之下，急遽展開完成。國父未竟之志。和運理論係此大亞洲主義爲依據。期於中日提携合作之下，完成中國之自由平等。此種精神，於此次大東亞戰爭過程中，更屬

發露無遺。國父臨終之時，留給我們唯一的口號「和平奮鬥救中國」。這口號適為現在工作的重心。國父遺囑中，努力奮鬥，以救國家之垂危，以達到復興中華保衛東亞的最後目的！今天我們紀念國父，回想國父一生言論，益知和運理論之正確。和平運動，為復興中華的唯一運動，實屬毫無疑問。我們在紀念國父之後，應更加堅決我們的理念，一心一德，在主席領導之下，向國父指示的實現大亞洲主義之途邁進，以爭取中華民國的自由平等。

## 蘇北鄉村師範學校開學典禮訓詞

諸位同學，今天是諸生入學的頭一天，在這盛大的典禮之中，舉行本校開學式，這是一個多麼可喜的事情，中國師資向來非常缺乏，其原因就是國內師範學校很少的關係，以蘇北的範圍來說，事變前也沒有幾所師範學校。事變之後，更加缺少，現在僅有如皋師範而已。本校的成立，可以說是第二所了。最初我們聽說，鄉村師範要設立，在蘇北需要，蘇北全區都是農作地帶，學校大部份，都分設在鄉鎮間，我們要使教育普及，非深入鄉間難收實效，設立鄉村師範，以養成鄉村師資，實為刻不容緩。奉與鄉村師範學校的設立，在蘇北立場來說，可以說是目前最恰切的措施。關於開學籌備事宜，半年來，在籌備委員會，嚴密商討之下，進行甚為順利。各籌備委員的勞績，實屬不可磨滅。謹此表示十二分的敬意！諸生今天入學，雖覺得學校的設備很為齊全，但要知道，這不是輕易得來的，現有的設備，都是各籌備委員苦心的結晶，同時為要使本校早日完成起見，縣府特在財政萬分困難當中，撥出鉅款，補助一切費用，諸生定要認識這個學校，不是輕易可以成立，是費盡多少的人力物力，始克完成。既然有這好機會進入這學校讀書，可說是絕大幸福，實值慶賀。今後定要專心一意，努力功課，才不負國家養育人材之旨，本人特提出五點，給諸生做為準繩：（一）尊敬師長，學生最主要的條件，就是敬重師長，在校能敬師長在家才敬父母。諸生將來也要為人師表，現在必須能先敬師長將來才能受人尊敬。（二）養成優良人格，欲為人師的，品行不先有嚴格的修養，一定不能勝任格如，為人所敬，故非先養成優良的人格不可，在校中的一舉一動，都要自問是否合乎禮法，然後才可進行，不然，雖有優良的學問，而無優良的人格，所謂有才無行的人，亦不為世人所重。（三）研究學問，當教員的唯一條件，就是要有學問，沒有學問，就不能當教員，這是絲毫不能苟且的。不然誤己事小，貽誤人家子弟，損害國家人才，其弊即不可

怨。故在校中定要認真功課，努力學習，精益求精，潛心研究，始克有成，(四)鍛鍊強健的體魄，體魄為人的第二要素，有學問而無強健的體魄，亦不能為社會服務，為國家効勞。故近代國家，以體育與科學並重，我國學校，向來對於體育，較為疏忽，今後定要力矯此弊，使今後不再有人文弱書生之謂，以便將來擔負大時代的重大使命，(五)遵守秩序，不守秩序為我國人民一大缺陷，一個國家的人民不遵守秩序，國家就要混亂，社會秩序，不遵守。社會就要混亂。學校的秩序不遵守，學校就要混亂。所以學生在校中，一切秩序，均要絕對遵守，不得違抗，在學校訓或習慣之後，出社會才能遵守社會秩序，服務國家，才能遵守國家秩序，教育的意義在此，學生受教的意義亦在此，以上五點，不過舉要言之，其他應該注意的事項尚多。要之，學生入校，主要目的是在學習，只要足以學習的，均當留心學習，將來學成之後，才能為國家効勞，成為復興中華，保衛東亞的原動力。今值開學之際，以此數語，作為勉勵！

## 泰興縣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期數	價目	郵費
零售	一期	五元	本埠 四分 外埠 八分
半年	六期	三十元	本埠 二角四分 外埠 四角八分
全年	十二期	五四元	本埠 四角八分 外埠 九角六分

## 泰興縣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期三十元
半頁	每期十五元
四分之一頁	每期八元

**編輯者** 泰興縣政府公報室

**發行者** 泰興縣政府公報室

**印刷者** 泰興新業印刷所

**出版日期** 本公報暫定每月一日出版